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胡思嫻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026

傳真：02-87897614

E-mail：a0204qqq999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50004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60000000G\_1150004859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移民署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，已將人口販運罪有罪確定者資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時查察運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移民署（下稱移民署）115年3月4日移署移字第1150031515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依移民署上開來函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依113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，犯人口販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，其名稱、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，且自判決確定之日5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。

（二）移民署勾稽法務部每月提供之人口販運罪有罪確定判決案號，因審判歷程之因素，自114年8月起開始確認有113年後發生之人口販運有罪確定判決，並配合勾稽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之故，統計至114年12月止，計有10件人口販

花府 115/03/30



1150061597

運罪有罪確定判決，其中被告（均為自然人）共11名，  
已由該署統一於115年3月4日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。

三、移民署已至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登錄上開資料，請各機關  
辦理採購時先至採購網（<https://web.pcc.gov.tw>）>採購  
輔助>廠商管理>拒絕往來廠商>查詢作業項下，查詢刊登政  
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期間內之廠商資料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  
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  
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裝

訂

線

